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21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由于本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三章“特别处理”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S 深物业 A”变更为“S*ST 深物业 A”、“深物业 B”变更为“*ST 深物业 B”

本公司 2008 年度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829,397.2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,741,788.35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1.0532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600397693.56 元，主营业务——房地产开发运营正常。

根据以上审计结果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9 之规定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4 月 27 日